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53號

原告 江益棋

被告 鄒沛汝（原名：鄒采霓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民國115年4月8日115年度竹簡附民字第6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民事訴訟法有關訴狀程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雖已載明訴之聲明，然事實及理由欄位僅略載「詳如起訴書」，別無其他陳述，未提出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顯未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7月8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查詢資料在卷可證，依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楊霽